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317-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31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08.6061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8.56602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608.606117	1	根据照明智能监控终端设备的投运年限和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对项目实施完成的可行性分析，制定针对老旧终端的更换和提升计划，增加设备内测量装置数量，实现终端所带每条支路电缆精细化测量，使终端实现支持多种通讯方式、提升处理速度、增强终端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等改造目标。本项目计划改造 331 台终端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提供项目经理未在施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67900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6 室

联系方式：1376657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旭影

电 话：13766578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 电子邮箱：2062285292@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6657801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标折扣率 80%（即下浮 20%）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款不适用)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自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6分
	项目经理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无相关专业职称或为初级职称的不得分。	2分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5分
	技术负责人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 具有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 无相关专业职称或为初级职称的不得分。	4分
技术及方案(50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但缺少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定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针对各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得1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操作建议，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未逐一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得11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能够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8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4分；	1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具体的流程和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具体流程，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6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具体流程，但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分
	质量保证方案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质量方案。 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6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但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4 分； 方案有具体阐述，但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得 6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属于城市运行公共服务行业的重要工业控制系统，利用后台主站通过无线网络，对安装在城六区变压器的智能监控终端发送控制和监测指令，实现对城六区 30 万余盏路灯一体化的管控和监测。照明监控终端设备从 2004 年开始批量投入运行，目前大部分终端设备已超过报废年限。由于使用年限太长，设备经常出现元器件老化、破损、故障等情况，不仅极大地影响了中心设备的正常运行，还大大增加了维修人员的工作量，影响故障的处理速度，从而直接影响工控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容易导致重要地区异常亮灭灯等影响公共社会安全的严重事件的发生。

二、自动化监控终端技术标准

第一条 技术参数

(一)工作电压：额定工作电压 220V，工作电压范围 AC220V $\pm$ 20%；

(二)控制输出：

- 1) 常规终端：至少标配 4 路，输出控制接点容量：10A/250VAC；
- 2) 小型化终端：至少标配 4 路，输出控制接点容量：10A/250VAC；
- 3) 多测量终端：至少标配 4 路，输出控制接点容量：10A/250VAC；

(三)开关量输入：

- 1) 常规终端：至少标配 15 路（含内置），输入检测范围 3.3V—24V，检测判断时间 1 秒；
- 2) 小型化终端：至少标配 8 路，输入检测范围 3.3V—24V，检测判断时间 1 秒；
- 3) 多测量终端：至少标配 15 路（含内置），输入检测范围 3.3V—24V，检测判断时间 1 秒；

(四)电压测量：3 相输入电压，额定输入电压：AC220V，测量范围：AC0—300V，额定输入电压-20%~+20%范围内，测量误差 $\leq\pm 0.5\%$ ；

(五)电流测量：

- 1) 常规终端：至少标配 24 路，额定输入电流：100mA，二次电流测量范围：AC 0~100mA，额定输入电流 1%~100%范围内，测量精度误差 $\leq\pm 1\%$ ，需配套使用 150/0.1A 或 400/0.1A 变比的开口 CT，准确测量对测量小电流和大电流同样精准，CT 测量精度：

0.5%;

2) 小型化终端: 至少标配 12 路, 额定输入电流: 100mA, 二次电流测量范围: AC 0~100mA, 额定输入电流 1%~100%范围内, 测量精度误差 $\leq \pm 1\%$, 需配套使用 150/0.1A 或 400/0.1A 变比的开口 CT, 准确测量对测量小电流和大电流同样精准, CT 测量精度: 0.5%;

3) 多测量终端: 至少标配 48 路, 额定输入电流: 100mA, 二次电流测量范围: AC 0~100mA, 额定输入电流 1%~100%范围内, 测量精度误差 $\leq \pm 1\%$, 需配套使用 150/0.1A 或 400/0.1A 变比的开口 CT, 准确测量对测量小电流和大电流同样精准, CT 测量精度: 0.5%;

(六) 尺寸 (正视终端屏幕或机盖):

1) 常规终端: 长、高、厚不大于 290mm*200mm*160mm。

2) 小型化终端: 长、高、厚不大于 280mm*155mm*130mm。

3) 多测量终端: 长、高、厚不大于 380mm*280mm*160mm

(七) 有功功率测量: 额定输入电压-20%~+20%, 额定输入电流 1%—100%范围内, 测量误差 $\leq \pm 1\%$;

(八) 功率因素测量: 额定输入电压-20%~+20%, 额定输入电流 1%—100%范围内, 测量误差 $\leq \pm 1\%$;

(九) 无功功率测量: 功率因素 >0.5 , 额定输入电压-20%~+20%, 额定输入电流 1%—100%范围内, 测量误差 $\leq \pm 2\%$;

(十) 静态功耗: $\leq 4\text{VA}$;

(十一) 动态功耗: $\leq 10\text{VA}$;

(十二) 采样回路功耗: $\leq 0.5\text{VA}$;

(十三) 现场操作: 现场有手动开关, 可直接开关灯, 且手动开关位置后台能反映;

(十四) 现场显示: 终端具有 LCD 液晶屏显示功能, 汉字显示, 可直接查看终端时间、各回路开关灯时间、遥信量、电压、电流、功率、连接后台唯一编号等, 方便维护人员查看, 减少新增电源点的各类仪表与接线; 液晶屏出现故障不影响终端整体功能的使用; 具有显示翻页按键可实现上翻, 下翻功能。

(十五) 数据存储: 现场终端能够自动储存 30 天以上每 15 分钟时间点的连续测量数据;

(十六) 计时精度: 终端守时精度误差 $\leq \pm 0.5$ 秒/天;

(十七) 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十八)防护等级：IP55 防水防尘功能；

(十九)防雷等级：浪涌三级，线线电压 1KV，线地电压 2KV；

(二十)通信方式：RS485 和 4G 全网通（随 e 行/物联网专线），RS485 通信具备远程抄表功能，4G 通信采用单卡模式，支持 TDD-LTE/FDD-LTE/TD-SCDMA/WCDMA/GSM 五种通信模式，支持 TD-LTE Band38/39/40，FDD LTE Band7/3，TD-SCDMA Band34/39，WCDMA Band1/2/5，GSM Band2/3/8 共十三个频段；

(二十一)绝缘电阻要求：正常大气条件下，在额定电压 AC220V 时，采用 500V 测试电压，正常条件 $\geq 10M\Omega$ ，湿热条件 $\geq 2M\Omega$ ；

(二十二)应具备系统的共同性、兼容性，增容性，保证各种设备能兼容接入现中心运行系统和能独立操作。

(二十三)终端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心要求，能够接入中心最新的监控系统主站。

第二条 主要功能

(一)终端故障应具备的报警功能：

(1) 必须具备的报警：开关灯异常报警、终端故障主动报警、终端内部报警、遥信量报警。其中开关灯异常报警包括异常开灯报警和异常关灯报警；终端故障主动报警包括电压越线报警、电流越线报警。终端内部报警包括时钟报警和停电（失压）报警；遥信量报警包括遥信量变化报警，开出量变化报警。

(2) 终端具备可拓展、预留外接端口的报警：线路损坏失盗报警、门禁报警、漏电报警等。

(3) 终端监测到报警后，自动通过通信网络将报警上送到主站。

(4) 终端主动报警，在数据变化时主动上报，主动上推终端内历史数据，可累计查看各控制回路交流接触器的闭合次数；

(5) 具有功率异常变化报警及亮灯率下限报警。

(二)数据掉电保护功能：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和时钟走时精确。

(三)终端拥有不低于 3 小时不间断后续电源，可以保证在装置失压以后，将失压报警迅速上传至后台主站系统。且电池使用年限不低于 5 年。

(四)遥控功能：由后台监控中心通过全网通信号通讯方式遥控指令控制开、关灯。

(五)遥信功能：将现场控制回路真空交流接触器的工作状态和信息反馈给后台监控中心。

(六)遥测功能：可以远程遥测终端通讯、测量、供电情况，遥测电源运行电压、所带各

回路路灯负荷电压、电流、功率等各项运行数据。

(七)遥信信息设置灵活：可自行通过监控系统远程设置遥信信息内容，设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压上下限报警值、电流上下限报警值。

(八)具备遥调功能的扩展：按实际要求对接调压装置协议，实现远程调节路灯线路供电变压器输出电压。

(九)具有终端本地通讯日志储存功能，能够远程查询终端的 GPRS 连接成功和失败状态、模块初始化成功和失败状态、TCP 连接成功和失败状态、心跳记录。

(十)具有能够远程读取终端的版本信息。

(十一)具有能够远程读取终端的后备电池电压。

(十二)终端通讯信号：能够远程读取终端的通讯信号。

(十三)终端具备 FTP 远程升级系统功能。

(十四)终端的内部时钟可实现远程更改，保证终端与后台系统的时钟同步。

(十五)终端的开关灯时间设置灵活、方便，可现场或远程修改每路每段的开关灯时间，满足季节变化的开关灯需要，支持独立设定每个控制 K 路的开关灯时间。

(十六)出厂配有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城市道路照明开关灯时间表。

(十七)可以适配全网通信号通讯。

(十八)终端读取北京市标准开关灯时刻表，应以自然日为准，终端执行策略的优先级应以立即开关灯指令/带有效时间的开关灯指令、临时时间表、正常时间表依次递减的顺序。

(十九)具有远程抄表功能，预留 RS485 通用接口。按实际要求兼容国标“多功能电能表通讯规约 DL/T 645-1997、DL/T 645-2007”，满足远程抄表需要。

(二十)监测数据黑匣子功能，终端自动存储 30 天电力数据；便于查看历史运行状态及进行数据分析。

(二十一)终端采用灵活的配置方法实现不同的应用要求，配有 RS485 通讯接口方便与 PC 机或笔记本电脑通讯。配置信息采用 EEPROM 或 FLASH 保存，掉电后配置参数长期保存。

(二十二)具备线路设备防盗监测扩展功能：按实际要求设置线路在工作状态下或非工作状态下（24 小时开关灯）监测功能，实现防盗保护，具备对线路的盗割和损坏报警。以及其他辅助功能，如声光报警、水浸报警等。

(二十三)对箱体的非正常开门或破坏有报警功能。

(二十四)终端现场具备可现场操作手动开关，且后台可直观显示手动开关位置。

(二十五) 终端供电电源采用变压器式隔离电源，防止外部电源干扰与浪涌电压，造成监控终端出现死机或击穿现象。

(二十六) 终端将强电部分与弱电部分相分离，防止强电干扰弱电和震动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二十七) 整个系统具有防雷击和抗雷击功能设计。

(二十八) 终端可远程进行复位或初始化。

(二十九) 终端可对远程遥控、校时等重要事件进行日志记录。

(三十) 终端接线端子：电源使用 6 位 5.08mm 的插拔接线端子，输出控制使用 4 位 5.08mm 的插拔端子，测量使用 6 位 5.08mm 的插拔接线端子。端子需要满足：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恒定湿热试验；GB/T 2423.22-2012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温度变化；GB/T 2423.10-2019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震动（正弦）；以及温度冲击试验、接触电阻试验、机械操作试验和外观尺寸。

(三十一) 终端电池：固定牢靠，安装位置方便更换，采用插拔接线端子连接，易于拆卸。

(三十二) 终端背板：背板尺寸 260*180mm，背板固定孔位置 140*80，终端在背板上的固定孔位置：200*120。

(三十三) 终端天线：采用 SMA 馈线从通信模组引至箱体上，在箱体上固定 SMA 接口并且接口与箱体隔离，方便外部接天线。

三、核验规定

根据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关于变压器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核查验收要求，做如下规定：

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工程开工信息，向发包人进行备案。

2、变压器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后，由发包人安排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对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应填写监控终端安装验收表。

3、承包人需在白天完成变压器控制终端安装、调试后，需要于夜间（当日 23:00-次日 4:00）开展对新控制终端所安装的变压器进行回路负荷数据核查采集工作，并绘制电源接线示意图，核查采集的数据应反映在电源接线示意图上。图上应当标明电源每一项下每一芯电缆的地理走向、街道名称、所带每一基路灯负荷的灯杆编号、所带灯杆数量、光源数量、光源类型、光源瓦数、正常平稳工作下的回路负荷电流等信息，并在现场电源出线上做好相应的标志，标志上应标明上述信息。在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前，将全部电源接线示意图及电子版文档，汇同竣工文件一并交予发包人。

4、项目最终验收前，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在承包人的配合下，结合后台系统对电源接线示意图进行数据核查验收。验收标准为：电源接线示意图中选明的设备信息必须与实际现场设备信息一致；现场核查采集的正常平稳工作下回路负荷电流值和后台系统通过电流互感器采集监测的电流值差值不得超过 5%。

5、变压器控制设备验收和数据核验工作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控制设备和数据进行整改，每台设备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并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资料，安排复验工作。如果工程质量及数据核验达不到验收要求，将扣除 5000 元/台作为违约金。

四、维护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 年，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承包人提供新机，确保 12 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2. 设备运行三年内，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需无条件无理由支持终端换新服务；设备运行四年至五年，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应支持免费翻新维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设备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共性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技术整改升级和设备维修更新，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五、注意事项

1、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程，按标准施工，施工工艺应符合《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施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流程，核对设备信息、落实相关要求。

3、施工前对电源进行断电和验电，做好监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变压器控制设备。

5、施工接线应工整，布线应规范、美观。所有连接线采用 1.5 平方单芯铜线。

6、所有接线头压接紧固，不能存在虚接或压接在导线塑胶上。

7、施工完成后用万用表检查所有连接线，确保接线可靠、准确。

8、登高时注意防跌倒、防坠落。

9、严防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10、施工前应与设计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11、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不到位、未落实相关安全要求、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执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单位处

罚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费用。

六、工程量清单

（一）填表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5月。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3、《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2382-2024、《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及其配套文件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4、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

5、2026年5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6、涉及本项目相关专业施工图集及规范。

（三）计价原则

1、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准则：

（1）工程量清单是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和税金。

（3）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工程造价所提出的，投标人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被批准。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但总经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应视为是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它各种影响因素详实了解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的，结算审计要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调整，单价不变。

(2) 除非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投标人须依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3) 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投标人应在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勘查掌握的实际情况核算工程量，并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可于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招标人可不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当进行修正，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和投标人复核后，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即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依据。

最终的结算价格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工程款的结算。结算时的工程量以审计机构审核的的工程量为准。

(5) 措施项目的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仅是招标人提供的一种示范性列示，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凭借自身的经验和实力，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察本项目的规模、标准、功能、现场等特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自行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进行合并、分解或补充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部分：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

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2) 严格按照北京市的规定费率计取，投标人要制定施工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3) 投标人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以备检查；

(6) 其他项目清单的计价：

1) 招标人部分：

A、暂列金额：此项为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由招标人使用和支配。

B、暂估项（分包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所有暂估项由招标人填入综合总价或其它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不得进行调整。

2) 投标人部分：

A、计日工费：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7) 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报价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招标人在开工前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提后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

(8) 税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的规定计取税金，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显示的税率予以计量支付；

(10)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遵照“京建法〔2017〕2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工程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价格，但不得低于成本。

(11) 投标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12) 文件中列明的“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中的暂估价，暂估材料、专业工程差价，仅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

3、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结算说明：

- （1）本项目人、材、机的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2）暂估价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调整相应价差和价差部分的税金；
- （3）首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竣工结算、质量保证金执行合同约定；
-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支付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
- （5）发生项目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执行本合同约定。

4、招标人对报价的特殊要求包括：

（1）投标人在现场踏勘后，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状况、现场道路、临设区域、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计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施工中的索赔（工期及费用）申请将不被批准；

（2）制定行之有效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所报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主动控制，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要将工作做到前面，有预见性，控制且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地进行，降低工程投资，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

（四）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七、图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如有），随清单一并提供给供应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所需 路灯控制设备 经 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对老旧照明智能监控终端设备进行更换和提升，主要工作量包括：

(1) 拆除路灯变压器控制设备 331 台(含电流互感器等控制设备辅材、SIM 卡)。采购、安装控制设备 331 台(含电流互感器等控制设备辅材、SIM 卡)。

(2) 数据核验:核实变压器位号、控制回路编码、CT 编号、测量电流、CT 所控道路名称、灯杆类型、灯杆数量、光源瓦数、光源数量及类型。同时在供电示意图上标识出 CT 编号和所测量的范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税率为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6.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通用条款 6.1.1。

9 付款条件

- 9.1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 (2) 项目完成全部现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 (3) 项目完成结算评审，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 (5) 以上具体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当年拨付为准。

11 质量保证

- 11.5 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项目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乙方提供新机，确保 12 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设备运行 3 年内，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需无条件无理由支持终端换新服务；设备运行 4 至 5 年，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应支持免费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设备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共性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技术整改升级和设备维修更新，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 11.6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比选工程需要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时确保其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合同中关于质量、规格及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为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正品。乙方保证其提出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后，在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11.7 乙方应通知甲方在材料和构配件进入施工现场时进行验收并在施工前进行复验。对质量、

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逾期违约责任。

- 11.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比选此项目中设备配套使用的相关配件,对配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安装设备时配套安装相应数量的配件。

12 检验和验收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开箱检验,检验结果不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 12.5 乙方应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提供竣工图,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 4 套竣工资料。

13 索赔

- 13.3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6 不可抗力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3 乙方达不到甲方约定标准的,由乙方返工直到符合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3 份。

28 特别约定

- 28.1 本项目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时,需满足甲方要求。

- 28.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后提供 2 套图纸。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质保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28.3 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需满足甲方要求。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8.4 本项目无甲方提供材料（甲供材）。

28.5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实施计划、时间计划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3）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办理验收、移交给行业管理部门前由乙方负责。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进行保护、造成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活完场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7）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28.6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并图纸会审后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甲方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

28.7 数据核查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现场数据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结果电源接线示意图，示意图中应包含甲方所需的全部现场设备数据信息。电源接线示意图中全部设备信息必须与现场实际信息一致；在设备正常平稳工作状态下，现场核查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和后台系统监测数据差值不得超过 5%。

核验规定：

（1）项目开工前，乙方提供项目开工信息，向甲方进行备案。

（2）变压器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后，由甲方安排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对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应填写监控终端安装验收表。

（3）乙方在白天完成变压器控制终端安装、调试后，需要对新控制终端所安装的变压器开展回路负荷数据核查采集工作，并绘制电源接线示意图，核查采集的数据应反映在电源接线示意图上。图上应当标明电源每一相下每一芯电缆的地理走向、街道名称，所带每一基路灯负荷的灯杆编号、灯杆数量、光源数量、光源类型、光源瓦数、正常平稳工作下的回路负荷电流等信息，并在现场电源出线上做好相应的标志，标志上述信息。在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前，将全部电源接线示意图及电子版文档，汇同竣工文件一并交予甲方。

（4）项目最终验收前，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在乙方的配合下，结合后台系统对电源接线示意图进行数据核查验收。验收标准为：电源接线示意图中选明的设备信息必须与实际现场设备信息一致；现场核查采集的正常平稳工作下回路负荷电流值和后台系统通过电流互感器采集监测的电流值差值不得超过 5%。

（5）变压器控制设备验收和数据核验工作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控制设

备和数据进行整改，每台设备的整改时间不超过一周，并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资料，安排复验工作。如果工程质量及数据核验达不到验收要求，将扣除 5000 元/台作为违约金。

28.8 安全

-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程，按标准施工，施工工艺应符合《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施工前按照甲方要求和流程，核对设备信息、落实相关要求。
- (3) 施工前对电源进行断电和验电，做好监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4) 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变压器控制设备。
- (5) 施工接线应工整，布线应规范、美观。所有连接线采用 1.5 平方单芯铜线。
- (6) 所有接线头压接紧固，不能存在虚接或压接在导线塑胶上。
- (7) 施工完成后用万用表检查所有连接线，确保接线可靠、准确。
- (8) 登高时注意防跌倒、防坠落。
- (9) 严防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10) 施工前应与设计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不到位、未落实相关安全要求、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执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

28.9 乙方比选材料设备

乙方比选材料设备的约定：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

(1) 本合同材料设备是通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测试及认证的产品，同时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手续和相关的许可证。

(2) 乙方应在计划比选（或定制）前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3) 监理和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组织甲方、设计人共同进行选择。如果乙方报送的样品不符合本合同规格及质量等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送样品，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和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联合检验。如果发现材料设备规格、质量及与本合同要求及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监理和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与选定样品一致。未通过甲方选样的材料或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6) 乙方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28.10 竣工结算

28.10.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28.10.2 其他约定：（1）竣工结算工程量是按图纸和实际要求完成的，经监理和甲方计算和现场测量的计量工程量。（2）甲方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合理支付款项，乙方有配合甲方，及时返还已支付的不合理工程款的义务。（3）项目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数为最终价款。

28.11 如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其他内容的约定与特别约定冲突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28.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 2026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相关工作，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保密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设备供电示意图、其他所有信息和数据。信息的形式包括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并与以上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 1 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需按照双方

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四、保密期限

甲方、乙方共同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格式自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